

291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南港軟體園區F棟)  
公司電話：(02) 2655-7799

#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5-66
(七) 關係人交易	67-68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7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十二) 其他	72-7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79,96-9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99-101
3. 大陸投資資訊	80
(十四) 部門資訊	80-81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2-95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040,658 千元、1,751,551 千元、1,174,096 千元及 2,264,318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63%、7.78%、6.28%及 12.09%，負債總額分別為 975,223 千元、1,182,500 千元、597,769 千元及 1,701,771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0.49%、12.20%、7.87%及 22.16%，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3,825)千元及(35,128)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53)%及(69.87)%。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林麗凰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6,505	1	\$99,081	1	\$115,425	1	\$137,46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	-	3,023	-	6,520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	-	-	-	7,21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58,210	-	47,386	-	26,166	-	44,5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62,437	1	173,966	1	194,443	1	170,48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4	-	2	-	1	-	105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122,021	1	127,215	1	245,061	1	265,1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5,302	-	43,312	-	11,338	-	26,322	-
130x	存貨	四、六.6及八	1,855,903	8	1,834,242	8	1,830,028	10	1,825,443	10
1340	農產品	四及六.7	9,858	-	5,768	-	12,882	-	21,141	-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四及六.7	183,052	1	189,832	1	177,501	1	172,623	1
1410	預付款項		281,042	1	273,498	1	230,702	2	144,14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8及八	258,917	1	297,385	1	344,069	2	336,81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266	-	44,000	-	41,212	-	45,203	-
	流動資產合計		3,134,517	14	3,135,687	14	3,231,851	18	3,203,233	1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9	123,667	1	112,667	1	81,779	1	81,779	-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六.10	80,000	-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1,142,444	5	1,124,996	5	1,080,044	6	1,080,21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2及八	17,643,972	78	17,779,661	79	13,164,674	70	13,224,327	7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2,507	-	2,506	-	2,496	-	2,846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7	77,765	-	77,190	-	74,617	-	74,623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810,578	4	810,578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66,541	2	290,056	1	258,279	1	257,47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36,896	86	19,387,076	86	15,472,467	82	15,531,839	83
1xxx	資產總計		\$22,471,413	100	\$22,522,763	100	\$18,704,318	100	\$18,735,07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	\$244,469	1	\$140,775	1	\$252,898	2	\$306,92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5	399,961	2	392,752	2	623,897	3	633,14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116	-	2,038	-	-	-	-	-
2150	應付票據		43,226	-	113,286	1	116,358	1	163,45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	-	6,492	-	6,214	-
2170	應付帳款		28,975	-	76,730	-	107,425	1	141,03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784	-	959	-	959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5	30,442	-	28,875	-	40,907	-	16,8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4,392	1	75,136	-	398,219	2	425,092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16,863	-	12,950	-	1,778	-	1,778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8	421,169	2	455,099	2	520,317	3	475,549	3
2310	預收款項		205,437	1	181,398	1	131,594	1	98,941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6	918,377	4	913,247	4	-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	394,587	2	461,650	2	87,856	-	89,4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380	-	30,438	-	18,031	-	2,209	-
	流動負債合計		2,857,394	13	2,886,158	13	2,306,731	13	2,361,589	1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	6,372	-	10,638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6	-	-	-	-	898,029	5	898,592	5
2540	長期借款	六.17	1,474,136	7	1,532,722	7	436,394	2	428,91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3,666,798	16	3,711,356	16	3,815,210	20	3,830,517	20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六.11及九	300,000	1	300,000	1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及六.18	45,118	-	45,894	-	41,272	-	42,1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55,982	4	1,215,046	6	93,876	2	106,22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42,034	28	6,805,018	30	5,291,153	29	5,316,990	28
2xxx	負債總計		9,299,428	41	9,691,176	43	7,597,884	42	7,678,579	4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6,664,404	30	6,664,404	30	6,164,404	33	6,164,404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1,026,027	5	1,059,151	5	645,679	3	645,611	4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33	-	46,333	-	27,770	-	27,77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6,864	17	3,868,213	17	3,971,555	21	3,980,002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5,804	6	982,455	4	240,645	1	184,203	1
	保留盈餘合計		5,199,001	23	4,897,001	21	4,239,970	22	4,191,975	22
3400	其他權益		-	-	-	-	(271)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282,553	1	211,031	1	56,652	-	54,503	-
3xxx	權益總計		13,171,985	59	12,831,587	57	11,106,434	58	11,056,493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471,413	100	\$22,522,763	100	\$18,704,318	100	\$18,735,07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349,548	100	\$362,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1、六.22及七	(235,102)	(67)	(333,146)	(92)
5900	營業毛利		114,446	33	29,428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2	(42,012)	(12)	(35,009)	(10)
6200	管理費用	六.21及六.22	(41,395)	(12)	(37,86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2	(2,843)	(1)	(1,427)	-
	營業費用合計		(86,250)	(25)	(74,298)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8,196	8	(44,870)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010	其他收入		3,138	1	3,7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776	85	102,913	28
7050	財務成本		(21,023)	(6)	(11,27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0,891	80	95,414	26
7900	稅前淨利		309,087	88	50,54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5	(3,745)	(1)	-	-
8200	本期淨利		305,342	87	50,544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7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5,342	87	\$50,273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02,000		\$49,506	
8620	非控制權益		3,342		1,038	
			\$305,342		\$50,54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02,000		\$49,235	
8720	非控制權益		3,342		1,038	
			\$305,342		\$50,273	
	每股盈餘(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5		\$0.08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0.45		\$0.08	
	本期淨利		\$0.45		\$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164,404	\$645,611	\$27,770	\$3,980,002	\$184,203	\$-	\$11,001,990	\$54,503	\$11,056,49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447)	8,447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而產生者	-	(318)	-	-	-	-	(318)	-	(3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86	-	-	(1,511)	-	(1,125)	1,125	-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淨利	-	-	-	-	49,506	-	49,506	1,038	50,544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1)	(271)	-	(2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506	(271)	49,235	1,038	50,27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4)	(14)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6,164,404	\$645,679	\$27,770	\$3,971,555	\$240,645	\$(271)	\$11,049,782	\$56,652	\$11,106,434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664,404	\$1,059,151	\$46,333	\$3,868,213	\$982,455	\$-	\$12,620,556	\$211,031	\$12,831,58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1,349)	31,349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98)	-	-	-	-	(2,598)	-	(2,5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0,526)	-	-	-	-	(30,526)	-	(30,526)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淨利	-	-	-	-	302,000	-	302,000	3,342	305,342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000	-	302,000	3,342	305,34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8,180	68,180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6,664,404	\$1,026,027	\$46,333	\$3,836,864	\$1,315,804	\$-	\$12,889,432	\$282,553	\$13,171,9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09,087	\$50,5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648	10,288
呆帳轉列收入數	(2,1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922)	(4,381)
利息費用	21,023	11,275
利息收入	(1,841)	(2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99,367)	(86,372)
處分投資利益	-	(15,31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	(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52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91	(5,430)
應收建造合約款	5,194	20,100
存貨	(17,391)	(4,211)
農產品	(4,090)	8,259
生物資產	5,981	(4,6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208	(70,7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599)	(80,427)
應付建造合約款	1,567	24,04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71,827	21,276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28	(122,755)
退還之所得稅	47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00	(122,7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7,21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58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0,000)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31,2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31,896)	(11,766)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2,756)	(1,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422,479	127,381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466	1,946
取得無形資產	(259)	(46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2,994)	32,418
收取之利息	1,833	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073	170,6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3,694	(54,02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209	(9,251)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5,68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649)	5,910
支付之利息	(16,259)	(6,273)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49)	(69,3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424	(22,0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081	137,4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505	\$115,4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三十九年成立，由接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等在台灣所經營之農、林、漁、牧等企業單位，合併組織而成。民國四十一年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本公司移轉民營。本公司經營事業包括食品及建築材料之買賣、產銷茶葉及其他農林產品、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與不動產買賣業務及規劃開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五十一年二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政府借款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 (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 (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由於金管會尚未確定其實施日期，故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①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②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③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④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⑤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⑥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列示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林投資)	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 台林投資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霖生技)	農業(花卉)	50.98%	56.98%	90.57%	90.57%
本公司及 台林投資	雋大實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雋大實業)	工程業	75.46%	50.91%	98.41%	97.61%
本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鼎生物)	農業(花卉)	-	-	95.05%	95.05%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040,658 千元、1,751,551 千元、1,174,096 千元及 2,264,318 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975,223 千元、1,182,500 千元、597,769 千元及 1,701,771 千元，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3,825)千元及(35,128)千元。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集團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存貨之成本計算方式除茶葉在產品及半成品採個別認定法外，其餘項目包括茶葉成品、包裝材料及進出口貿易部商品等存貨採加權平均法。在製品及製成品包含所使用之直接人工及所分攤之製造費用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建造合約

本集團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至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依照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且參照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予以衡量。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係參造合約完成程度於進行工作之會計期間認列為當期收入。

12. 農業(生物資產及農產品)

農業活動係企業對生物資產之生物轉化及收成之管理，以供銷售、轉化為農產品或轉換為額外之生物資產，生物資產應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當生物資產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決定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形，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應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原始認列生物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蝴蝶蘭及其苗株

蝴蝶蘭及其苗株係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本集團之蝴蝶蘭及其苗株未存在活絡市場，公允價值係依據自交易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間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之情況下，最近之市場交易價格推算而決定。

茶樹、果樹及森林

本集團之茶樹、果樹及森林等生物資產在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決定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該些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採成本模式。

生物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各該生物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茶樹	20~50年
果樹	50年
森林	(註)

(註) 本集團之森林多屬保育之林木(柳杉、廣葉杉及台灣杉等)，砍伐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每年通過之核准定有限額。本集團基於環境保育之概念，並無砍伐計畫，因此並未估列耐用年限。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4.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即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2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8~50年
-----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 17. 租賃

###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 18.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蝴蝶蘭之誘導與增值技術權利金)

係蝴蝶蘭之誘導與增值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合約期限平均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9.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20.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 21.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8。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5。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237	\$1,442	\$1,535	\$1,443
支票存款	30,074	34,016	33,205	11,548
活期及外匯存款	95,316	63,623	61,930	121,519
定期存款	9,878	-	18,755	2,953
合 計	<u>\$136,505</u>	<u>\$99,081</u>	<u>\$115,425</u>	<u>\$137,463</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	\$-	\$-	\$3,023	\$4,885
股 票	-	-	-	1,635
合 計	<u>\$-</u>	<u>\$-</u>	<u>\$3,023</u>	<u>\$6,520</u>
流 動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流 動	\$-	\$-	\$3,023	\$6,520
非 流 動	-	-	-	-
合 計	<u>\$-</u>	<u>\$-</u>	<u>\$3,023</u>	<u>\$6,520</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債 券	<u>\$-</u>	<u>\$-</u>	<u>\$-</u>	<u>\$7,219</u>
流 動	\$-	\$-	\$-	\$7,219
非 流 動	-	-	-	-
合 計	<u>\$-</u>	<u>\$-</u>	<u>\$-</u>	<u>\$7,219</u>

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應收票據	\$58,210	\$47,386	\$26,166	\$44,595
減：備抵呆帳	-	-	-	-
應收票據淨額	\$58,210	\$47,386	\$26,166	\$44,595
應收帳款	\$175,090	\$188,807	\$203,812	\$179,849
減：備抵呆帳	(12,653)	(14,841)	(9,369)	(9,369)
應收帳款淨額	\$162,437	\$173,966	\$194,443	\$170,4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	\$2	\$1	\$105
減：備抵呆帳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	\$2	\$1	\$105

- (1)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係因營運而產生。
-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後30天至90天(工程業務除外)。工程授信期間視承接之工程案大小及複雜程度不一，一般係依工程進度收款，另工程保留款係依合約約定於保固期間屆滿時收取。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8,122	\$6,719	\$14,841
當期發生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	-
當期迴轉之金額	(371)	(1,817)	(2,188)
102.3.31	\$7,751	\$4,902	\$12,653
101.1.1	\$2,665	\$6,704	\$9,369
當期發生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	-
當期迴轉之金額	-	-	-
101.3.31	\$2,665	\$6,704	\$9,369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依授信期間)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102.3.31	\$136,682	\$13,865	\$216	\$45	\$2,777	\$8,856	\$162,441
101.12.31	156,193	5,212	6,055	3	9	6,496	173,968
101.3.31	184,502	853	279	120	2,915	5,775	194,444
101.1.1	165,428	3,396	581	4	3	1,173	170,585

5. 建造合約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累計已發生成本	\$1,045,413	\$1,030,911	\$1,287,096	\$1,069,654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74,690)	(265,880)	(154,049)	(108,180)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648,702)	(637,816)	(887,986)	(696,313)
應收建造合約款	\$122,021	\$127,215	\$245,061	\$265,161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69,846)	\$(257,272)	\$(508,395)	\$(578,662)
累計已發生成本	199,318	191,675	412,913	515,955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40,086	36,722	54,575	45,846
應付建造合約款	\$(30,442)	\$(28,875)	\$(40,907)	\$(16,861)

工程別	102.3.31					
	總合約收入	累計已發生 成本	累計已認列 工程總(損)益	完工 比例(%)	累計已收取 之預收款	建造合約之 工程保留款
工程#911/914/920	\$212,690	\$126,672	\$14,929	67	\$4,976	\$1,000
工程 Y	60,316	39,024	2,871	69	-	-
工程#604	230,267	255,534	(25,384)	99	7,013	-
工程#639	241,790	494,208	(252,418)	99	12,236	-
工程#643	180,583	181,572	(1,406)	99	4,303	18,213
工程#643A	32,533	15,986	13,502	91	620	3,102
工程#668	22,992	1,444	178	7	-	-
其他	188,841	130,291	13,124	-	1,507	-
	\$1,170,012	\$1,244,731	\$(234,604)		\$30,655	\$22,315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1.12.31

工程別	總合約收入	累計已發生	累計已認列	完工	累計已收取	建造合約之
		成本	工程總(損)益	比例(%)	之預收款	工程保留款
工程#911/914/920	\$212,690	\$126,647	\$14,926	67	\$4,976	\$1,000
工程 Y	60,316	36,158	2,660	64	-	-
工程#604	230,267	254,857	(25,384)	99	7,022	-
工程#639	241,790	483,660	(246,210)	99	12,146	-
工程#643	180,583	179,647	(1,406)	99	4,160	18,213
工程#643A	32,533	15,966	13,485	91	619	3,102
工程#668	22,992	745	92	4	-	-
其他	523,962	124,906	12,679	-	947	5,411
	<u>\$1,505,133</u>	<u>\$1,222,586</u>	<u>\$(229,158)</u>		<u>\$29,870</u>	<u>\$27,726</u>

101.3.31

工程別	總合約收入	累計已發生	累計已認列	完工	累計已收取	建造合約之
		成本	工程總(損)益	比例(%)	之預收款	工程保留款
工程#911/914/920	\$212,410	\$97,860	\$11,533	52	\$2,917	\$1,000
工程#588	166,507	126,010	31,974	95	3,443	-
工程#604	229,799	248,819	(20,201)	99	9,182	-
工程#639	241,790	445,001	(203,211)	99	12,124	-
工程#642	303,000	255,627	39,215	97	15,139	29,737
工程#643	180,583	140,378	24,773	91	7,417	11,630
工程#646	116,970	47,725	5,303	45	2,470	8,438
工程#658	52,000	8,450	1,496	19	152	-
其他	496,081	330,139	9,644	-	1,700	6,488
	<u>\$1,999,140</u>	<u>\$1,700,009</u>	<u>\$(99,474)</u>		<u>\$54,544</u>	<u>\$57,293</u>

101.1.1

工程別	總合約收入	累計已發生	累計已認列	完工	累計已收取	建造合約之
		成本	工程總(損)益	比例(%)	之預收款	工程保留款
工程#911/914/920	\$205,724	\$82,855	\$9,958	45	\$3,125	\$1,000
工程#912	103,187	1,687	109	2	-	5,370
工程#929	109,035	103,885	4,364	99	10,134	-
工程#588	166,507	126,009	31,974	95	3,443	-
工程#604	229,799	246,271	(20,201)	99	8,971	-
工程#639	241,790	399,525	(158,210)	99	11,877	-
工程#642	303,000	250,985	38,503	96	15,100	29,737
工程#643	180,583	125,216	22,097	82	6,142	10,430
工程#646	116,970	22,455	2,495	21	688	-
工程#658	52,000	6,512	1,153	15	95	-
其他	251,584	220,209	5,424	-	1,636	1,100
	<u>\$1,960,179</u>	<u>\$1,585,609</u>	<u>\$(62,334)</u>		<u>\$61,211</u>	<u>\$47,637</u>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存 貨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不動產—土地	\$1,773,401	\$1,769,016	\$1,783,368	\$1,772,315
商品存貨	30,760	14,676	20,903	21,022
製成品	34,298	31,498	15,154	16,183
在製品及半成品	34,802	40,407	31,048	33,569
原 料	1,820	441	1,187	202
物 料	10,336	7,718	7,882	10,734
在途商品	-	-	-	4,300
合 計	1,885,417	1,863,756	1,859,542	1,858,32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514)	(29,514)	(29,514)	(32,882)
淨 額	\$1,855,903	\$1,834,242	\$1,830,028	\$1,825,443

(1) 上述存貨之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如下：

	102.1.1~102.3.31	101.1.1~101.3.31
存貨出售成本	\$189,276	\$217,008
存貨報廢損失	71	1,003
存貨盤虧(盈)淨額	-	-
其他營業成本	22,041	1,514
合 計	\$211,388	\$219,525

7. 農產品及生物資產

本集團農業活動包括(1)蝴蝶蘭及其苗株之種植及出售(2)茶樹、果樹及森林之種植。茶樹的種植係為茶葉的烘焙與加工提供原料，以供應各式茶類予客戶。果樹種植則係為出售果實或做為加工農產品原料之用。森林計有柳杉、台灣杉、楓香等樹種及肖楠和桃花心木造林地等，現已不進行開採與伐木作業，主要係用以提供觀光與生態環保效益。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將蝴蝶蘭之苗株及森林等分類為消耗性生物資產；將茶樹及果樹等分類為生產性生物資產。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生物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消耗性生物資產帳面金額變動調節表

	102.1.1~102.3.31	101.1.1~101.3.31
期初帳面金額	\$237,861	\$223,101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產生之利益增(減)	(6,780)	4,903
因出售而減少	(43)	(124)
其他變動	51	12
期末帳面金額	<u>\$231,089</u>	<u>\$227,892</u>

生產性生物資產帳面金額變動調節表

	102.1.1~102.3.31	101.1.1~101.3.31
期初總帳面金額	\$40,127	\$34,676
因出售而減少	(22)	(9)
其他變動	748	250
期末總帳面金額	<u>\$40,853</u>	<u>\$34,917</u>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生物資產—流動	\$183,052	\$189,832	\$177,501	\$172,623
生物資產—非流動	77,765	77,190	74,617	74,623
合計	<u>\$260,817</u>	<u>\$267,022</u>	<u>\$252,118</u>	<u>\$247,246</u>

(2) 前述部分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累計折舊	淨額
102.1.1	\$40,127	\$10,966	\$29,161
本期折舊	-	178	(178)
因出售而減少	(22)	(19)	(3)
其他變動	748	-	748
102.3.31	<u>\$40,853</u>	<u>\$11,125</u>	<u>\$29,728</u>
	總帳面金額	累計折舊	淨額
101.1.1	\$34,676	\$10,531	\$24,145
本期折舊	-	160	(160)
因出售而減少	(9)	-	(9)
其他變動	250	-	250
101.3.31	<u>\$34,917</u>	<u>\$10,691</u>	<u>\$24,226</u>

本集團於當期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生物資產，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處分該等生物資產而認列之利益(損失)分別為(46)千元及 108 千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集團生物資產無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情事，亦無為發展或取得生物資產之承諾金額。

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其相關之負債

- (1) 本集團與提出購地需求之佃農協談購地價款後，經董事會通過並簽訂合約。上述交易符合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其明細如下：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土 地	\$258,917	\$297,385	\$344,069	\$336,81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預收土地款	\$421,169	\$455,099	\$520,317	\$475,549

- (2) 上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列。

- (3) 本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64,560	\$64,560	\$64,560	\$64,560
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	42,673	31,673	-	-
展新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8,638	8,638	8,638	8,638
其 他	7,796	7,796	8,581	8,581
合 計	\$123,667	\$112,667	\$81,779	\$81,779
提供擔保質押情況	無	無	無	無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債 券	\$80,000	\$-	\$-	\$-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80,000	-	-	-
合 計	\$80,000	\$-	\$-	\$-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2.1.1	\$380,684	\$848,821	\$48,066	\$16,383	\$12,934	\$36,354	\$169,240	\$1,512,482
增添	-	525	599	30	-	675	31,623	33,452
處分	-	-	-	(1,862)	(1,647)	(829)	-	(4,338)
其他變動	-	-	-	-	-	-	(4,270)	(4,270)
102.3.31	\$380,684	\$849,346	\$48,665	\$14,551	\$11,287	\$36,200	\$196,593	\$1,537,326
101.1.1	\$377,707	\$852,795	\$42,230	\$13,276	\$11,934	\$29,620	\$129,972	\$1,457,534
增添	-	2,014	125	628	212	2,036	5,193	10,2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1)	(113)	(41)	-	(918)	-	(1,633)
101.3.31	\$377,707	\$854,248	\$42,242	\$13,863	\$12,146	\$30,738	\$135,165	\$1,466,109
折舊及減損：								
102.1.1	\$-	\$335,423	\$20,938	\$6,148	\$9,700	\$15,277	\$-	\$387,486
折舊	-	6,146	1,142	303	1,184	1,031	-	9,806
處分	-	-	-	(981)	(654)	(577)	-	(2,212)
其他變動	-	-	-	-	-	(198)	-	(198)
102.3.31	\$-	\$341,569	\$22,080	\$5,470	\$10,230	\$15,533	\$-	\$394,882
101.1.1	\$-	\$326,158	\$20,271	\$6,280	\$5,369	\$19,244	\$-	\$377,322
折舊	-	6,418	959	270	1,083	600	-	9,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8)	(73)	(31)	-	(25)	-	(587)
101.3.31	\$-	\$332,118	\$21,157	\$6,519	\$6,452	\$19,819	\$-	\$386,065
淨帳面金額：								
102.3.31	\$380,684	\$507,777	\$26,585	\$9,081	\$1,057	\$20,667	\$196,593	\$1,142,444
101.12.31	\$380,684	\$513,398	\$27,128	\$10,235	\$3,234	\$21,077	\$169,240	\$1,124,996
101.3.31	\$377,707	\$522,130	\$21,085	\$7,344	\$5,694	\$10,919	\$135,165	\$1,080,044
101.1.1	\$377,707	\$526,637	\$21,959	\$6,996	\$6,565	\$10,376	\$129,972	\$1,080,212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累計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房屋建築	\$50,667	\$50,667	\$50,667	\$50,667
機器設備	4,240	4,240	4,240	4,240
運輸設備	5	5	5	5
其他設備	2,190	2,388	2,809	2,809
	<u>\$57,102</u>	<u>\$57,300</u>	<u>\$57,721</u>	<u>\$57,721</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 存貨(不動產-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102.1.1~102.3.31	101.1.1~101.3.31
存貨(不動產-土地)及未完工程	<u>\$2,756</u>	<u>\$1,767</u>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u>1.5%~2.59%</u>	<u>1.5%~2.52%</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21,023千元及11,275千元，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756千元及1,767千元。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預收土地價款

依原證期會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84)台財證(六)11592 號函示，出售土地須俟辦妥過戶手續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始得承認出售利益，本集團因土地交易收取之價款，除預期一年內完成過戶及交付而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外，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為 6,179 千元、145,778 千元、79,052 千元及 91,334 千元，因尚未能承認出售利益，仍帳列於「預收土地款」項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本公司所有苗栗銅鑼土地，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該土地於民國九十年上半年度過戶完畢。其中部份應付茶園承租戶之地上物補償費及應收苗栗縣政府之補償費，因就發放予佃農之補償費仍有待協議之處，本公司依估計可收到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及應付承租戶金額入帳，如有差異，再依個案情況調整。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均為10,29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付佃農補償費均為8,09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本報告日止，本案尚未結案。
- (6) 本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將部分農業用地暫以董事長林金燕女士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成本均為47,74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 (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地下一、二、三層之房地」，購買價款為5,123,800千元，依據雙方約定，賣方應在合約簽立聲明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取得台北市政府正式施工核准函，若無法順利取得者，則賣方應將本公司已支付之全部買賣價款加計10%利息，一併返還予本公司，並償付本公司因該交易產生之所有稅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同意，將原應取得台北市政府正式施工核准函延展三個月，惟因該連通工程申辦作業繁瑣，致三個月延展截止日止，仍未取得核准函。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同意延展該期間至取得台北市政府正式施工核准函止。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完成過戶登記，除長期應付票據300,000千元(預計一〇四年到期)尚未兌現外，餘價款皆業已支付完畢。

12.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2.1.1	\$16,779,402	\$1,064,778	\$17,844,180
增添－源自購買	-	-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1,200	-	1,200
處分	(166,000)	-	(166,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其他變動	38,468	-	38,468
102.3.31	<u>\$16,653,070</u>	<u>\$1,064,778</u>	<u>\$17,717,848</u>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1.1.1	\$13,210,400	\$62,000	\$13,272,400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3,063	-	3,063
自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	-
處分	(56,871)	-	(56,8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其他變動	(5,845)	-	(5,845)
101.3.31	<u>\$13,150,747</u>	<u>\$62,000</u>	<u>\$13,212,747</u>
折舊及減損：			
102.1.1	\$56,554	\$7,965	\$64,519
當年度折舊	-	9,357	9,357
減損損失	-	-	-
處分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2.3.31	<u>\$56,554</u>	<u>\$17,322</u>	<u>\$73,876</u>
101.1.1	\$48,073	\$-	\$48,073
當年度折舊	-	-	-
減損損失	-	-	-
處分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1.3.31	<u>\$48,073</u>	<u>\$-</u>	<u>\$48,073</u>
淨帳面金額：			
102.3.31	<u>\$16,596,516</u>	<u>\$1,047,456</u>	<u>\$17,643,972</u>
101.12.31	<u>\$16,722,848</u>	<u>\$1,056,813</u>	<u>\$17,779,661</u>
101.3.31	<u>\$13,102,674</u>	<u>\$62,000</u>	<u>\$13,164,674</u>
101.1.1	<u>\$13,162,327</u>	<u>\$62,000</u>	<u>\$13,224,327</u>
		102.1.1~102.3.31	101.1.1~101.3.3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61,728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3,740)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 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372)	(1,891)
合計		<u>\$56,616</u>	<u>\$(1,891)</u>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為18,793,397千元、18,919,895千元、16,925,815千元及16,985,469千元，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佳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國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評價之公允價值列帳。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等。

13.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2.1.1	\$6,869	\$5,360	\$12,229
增添－單獨取得	-	259	259
102.3.31	\$6,869	\$5,619	\$12,488
101.1.1	\$6,869	\$4,300	\$11,169
增添－單獨取得	-	30	30
101.3.31	\$6,869	\$4,330	\$11,199
攤銷及減損：			
102.1.1	\$6,771	\$2,952	\$9,723
攤銷	8	250	258
102.3.31	\$6,779	\$3,202	\$9,981
101.1.1	\$6,658	\$1,665	\$8,323
攤銷	57	323	380
101.3.31	\$6,715	\$1,988	\$8,703
淨帳面金額：			
102.3.31	\$90	\$2,417	\$2,507
101.12.31	\$98	\$2,408	\$2,506
101.3.31	\$154	\$2,342	\$2,496
101.1.1	\$211	\$2,635	\$2,846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短期借款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擔保借款	\$143,300	\$42,200	\$154,500	\$170,400
信用借款	65,500	65,500	75,200	93,000
信用狀借款	35,669	33,075	23,198	43,520
合計	<u>\$ 244,469</u>	<u>\$140,775</u>	<u>\$252,898</u>	<u>\$306,920</u>
尚可動支額度	<u>\$253,971</u>	<u>\$351,348</u>	<u>\$388,938</u>	<u>\$271,871</u>
利率區間	<u>1.60%-6.00%</u>	<u>1.94%~6.00%</u>	<u>1.90%~6.00%</u>	<u>1.90%~5.75%</u>

本集團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應付短期票券

(1) 明細如下：

102.3.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減折價 39 千元)	102.05.29	1.80%	<u>\$399,961</u>
		未動用額度	<u>\$100,000</u>

101.12.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減折價 248 千元)	102.05.29	1.50%~1.80%	<u>\$392,752</u>
		未動用額度	<u>\$116,000</u>

101.3.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減折價 103 千元)	101.05.05	1.50%	<u>\$623,897</u>
		未動用額度	<u>\$-</u>

101.1.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減折價 52 千元)	101.05.05	1.50%	<u>\$633,148</u>
		未動用額度	<u>\$800</u>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應付商業本票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票券期間不超過一年。

(3)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應付公司債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49,200	\$749,200	\$749,200	\$749,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9,160)	(23,202)	(35,192)	(39,145)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730,040)	(725,998)	-	-
小計	-	-	714,008	710,055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93,500	193,500	193,500	199,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163)	(6,251)	(9,479)	(10,863)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88,337)	(187,249)	-	-
小計	-	-	184,021	188,537
合計	\$-	\$-	\$898,029	\$898,59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國內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750,000千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屬權益部份均為38,824千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分別為0千元、974千元、4,495千元及7,567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750,000千元。

B. 票面利率：0%。

C. 債券總額：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千元，每張新台幣面額100千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共計三年。

E.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保證銀行，惟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僅在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

F.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G.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1.00%)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H.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c.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7.8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本債券之公開書明書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前述轉換價格目前調整為17.5元。

- d.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情形如下：

	102.1.1~102.3.31			101.1.1~101.3.31		
	已轉換股數(千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千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期初轉換	45	\$800	\$-	45	\$800	\$-
本期轉換	-	-	-	-	-	-
本期買回	-	-	-	-	-	-
合計	45	\$800	\$-	45	\$800	\$-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750,000千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屬權益部份分別為10,423千元、10,423千元、10,423千元及10,741千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分別為116千元、1,064千元、1,877千元及3,071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750,000千元。

B. 票面利率：0%。

C. 債券總額：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千元，每張新台幣面額100千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共計三年。

E.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G.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c.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7.8元。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本債券之公開書明書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前述轉換價格目前調整為17.5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買回之情形如下：

	102.1.1~102.3.31			101.1.1~101.3.31		
	已轉換股數(千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千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期初轉換	29,506	\$525,200	\$31,300	29,506	\$525,200	\$25,400
本期轉換	-	-	-	-	-	-
本期買回	-	-	-	-	-	5,900
合計	<u>29,506</u>	<u>\$525,200</u>	<u>\$31,300</u>	<u>29,506</u>	<u>\$525,200</u>	<u>\$31,300</u>

### 17. 長期借款

債權人	102.3.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1)	\$1,284,000	民國105年11月14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1年11月14日起，每四個月為一期，第1至11期每期還款1.16億，其餘屆期清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2)	346,8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3)	68,800	民國104年3月29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4)	70,200	民國111年12月14日到期，自民國101年12月14日起，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5)	15,000	民國104年12月21日到期，自民國94年12月21日起，每期6個月，第1期至第4期只付利息不還本金，第5期至第20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及按借款餘額計付利息，計分20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6)	65,323	民國111年8月9日到期，自民國101年8月9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7)	18,600	民國107年4月15日到期，自民國99年10月15日起，第1期至第36期每月償還本金40萬元，第37期至第89期每月償還本金100萬元，第90期償清積欠本息，計分90期。
小計	1,868,723	
減：一年內到期	(394,587)	
合計	<u>\$1,474,136</u>	
利率區間	<u>1.50%~2.88%</u>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1)	\$1,400,000	民國105年11月14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1年11月14日起，每四個月為一期，第1至11期每期還款1.16億，其餘屆期清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2)	351,9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3)	68,800	民國103年5月18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4)	72,000	民國111年12月14日到期，自民國101年12月14日起，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5)	15,000	民國104年12月21日到期，自民國94年12月21日起，每期6個月，第1期至第4期只付利息不還本金，第5期至第20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及按借款餘額計付利息，計分20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6)	66,872	民國111年8月9日到期，自民國101年8月9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7)	19,800	民國107年4月15日到期，自民國99年10月15日起，第1期至第36期每月償還本金40萬元，第37期至第89期每月償還本金100萬元，第90期償清積欠本息，計分90期。
小計	1,994,372	
減：一年內到期	(461,650)	
合計	\$1,532,722	
利率區間	1.50%~3.12%	

債權人	101.3.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2)	\$370,0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3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3)	55,000	民國102年4月29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全國農業金庫擔保借款(8)	8,750	民國104年6月22日到期，自民國100年6月22日起，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
全國農業金庫擔保借款(9)	47,100	民國114年11月7日到期，自民國100年5月20日起，本金寬緩期3年，第4年起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5)	20,000	民國104年12月21日到期，自民國94年12月21日起，每期6個月，第1期至第4期只付利息不還本金，第5期至第20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及按借款餘額計付利息，計分20期。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7)	23,400	民國107年4月15日到期，自民國99年10月15日起，第1期至第36期每月償還本金40萬元，第37期至第89期每月償還本金100萬元，第90期償清積欠本息，計分90期。
小計	\$524,250	
減：一年內到期	(87,856)	
合計	\$436,394	
利率區間	1.50%~2.08%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1.1.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2)	\$370,0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3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3)	60,000	民國102年4月29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5)	20,000	民國104年12月21日到期，自民國94年12月21日起，每期6個月，第1期至第4期只付利息不還本金，第5期至第20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及按借款餘額計付利息，計分20期。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7)	24,600	民國107年4月15日到期，自民國99年10月15日起，第1期至第36期每月償還本金40萬元，第37期至第89期每月償還本金100萬元，第90期償清積欠本息，計分90期。
全國農業金庫擔保借款(8)	9,750	民國104年6月22日到期，自民國100年6月22日起，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
全國農業金庫擔保借款(9)	33,990	民國114年11月7日到期，自民國100年5月20日起，本金寬緩期3年，第4年起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
小計	<u>\$518,340</u>	
減：一年內到期	<u>(89,430)</u>	
合計	<u>\$428,910</u>	
利率區間	<u>1.50%~2.08%</u>	

- (1)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2)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3)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4)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車位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5)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6)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7)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廠房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8) 全國農業金庫擔保借款係以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作為擔保。
- (9) 全國農業金庫擔保借款係以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部分建築物作為擔保，建築物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47千元及2,176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34千元及437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109千元及325千元認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104千元及333千元認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3)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1年度
期初金額	\$-
當期精算(損)益	(6,786)
期末金額	\$(6,786)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87,649)	\$(78,7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755	36,616
提撥狀況	(45,894)	(42,10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45,894)</u>	<u>\$(42,108)</u>

(5)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78,724)
當期服務成本	(1,115)
利息成本	(1,307)
支付之福利	-
精算(損失)利益	(6,5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87,649)</u>

(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61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60
雇主提撥數	4,763
支付之福利	-
精算損失	(2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1,755</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738千元。

(7)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1.12.31	101.1.1
現金	33.84	30.88
權益工具	9.09	10.15
債務工具	11.00	11.49
其他	46.07	47.48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378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1.34%~1.67%	1.26%~1.88%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34%~1.75%	1.26%~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3.00%	1.50%~3.00%

折現率如變動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1年度	
	折現率增加 0.25%	折現率減少 0.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2,760)	\$2,637

(9) 民國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87,649)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755
期末計畫之短絀	\$(45,89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6,50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283)

## 19. 權益

###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定資本總額中保留2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數額，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分別為18,225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八日，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分別為11,326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13,11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其買回庫藏股13,110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千股，決議以每股 18 元為私募價格，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664,404千元、6,664,404千元、6,164,404千元及6,164,404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66,440千股、666,440千股、616,440千股及616,44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867	\$35,393	\$9,309	\$8,923
普通股發行溢價	728,138	728,138	328,139	328,139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209)	(12,611)	-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9,609	229,609	229,609	229,609
員工認股權	29,375	29,375	29,375	29,375
認股權	49,247	49,247	49,247	49,565
合計	<u>\$1,026,027</u>	<u>\$1,059,151</u>	<u>\$645,679</u>	<u>\$645,61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請參閱附註六.16。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0 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				
股數	-	13,110	(13,110)	-
金額	\$-	\$219,416	\$(219,416)	\$-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當時之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符合相關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A. 董事監察人酬勞 5%；
- B. 員工紅利 5%；
- C. 股東紅利為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5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868,213千元。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處分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1,349千元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為3,836,86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分配比例及過去實際經驗為其估列基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雖有獲利情形，惟考量資金運用情形，故暫不估列。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94,505千元外，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不擬分配股東紅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未來本公司對現金股利的發放原則，以處分資產資本利得不分配，投資利得才分配為方向。

上述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實施。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0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564	
現金股利	154,110	\$0.25
	<u>\$172,674</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非控制權益

	102.1.1~102.3.31	101.1.1~101.3.31
期初餘額	\$211,031	\$54,5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	3,342	1,0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25
非控制權益股權變動數	68,180	(14)
期末餘額	<u>\$ 282,553</u>	<u>\$56,652</u>

20. 營業收入淨額

	102.1.1~102.3.31	101.1.1~101.3.31
商品銷售收入	\$ 245,785	\$ 280,8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6)	(533)
建造合約收入	23,292	76,237
其他營業收入	80,747	6,034
合 計	<u>\$ 349,548</u>	<u>\$ 362,574</u>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攤銷及營業租賃費用等

	102.1.1~102.3.31	101.1.1~101.3.31
包含在營業成本項下者：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330	\$140
包含在管理費用項下者：		
無形資產之攤銷	\$258	\$380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2,503	1,796

22.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1.1~102.3.31			101.1.1~101.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756	34,920	57,676	25,312	27,258	52,570
勞健保費用	2,315	3,205	5,520	1,729	2,395	4,124
退休金費用	1,163	1,741	2,904	1,027	1,511	2,5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51	5,986	7,137	1,110	2,915	4,025
折舊費用	15,070	4,023	19,093	5,307	4,032	9,339
攤銷費用	348	959	1,307	189	609	798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員工退休金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分別為77千元及75千元；員工薪資費用帳列「存貨」分別為2,125千元及1,571千元；折舊費用帳列「存貨」分別為248千元及151千元。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1.1~102.3.31	101.1.1~101.3.31
利息收入	\$1,841	\$263
其他收入－其他	1,297	3,513
合 計	<u>\$3,138</u>	<u>\$3,776</u>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1.1~102.3.31	101.1.1~101.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71)	\$(1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00,684	86,280
處分投資利益	-	15,310
淨外幣兌換損失	(2,480)	(3,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22	4,381
其他	(79)	104
合計	<u>\$298,776</u>	<u>\$102,913</u>

(3) 財務成本

	102.1.1~102.3.31	101.1.1~101.3.31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154	\$5,23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130	5,048
應付短期票券承銷費	739	993
財務成本合計	<u>\$21,023</u>	<u>\$11,275</u>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2.1.1~102.3.31

	當期重分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101.1.1~101.3.31

	當期重分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	-	-	-	\$(27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1.1~102.3.31	101.1.1~101.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88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2)	-
所得稅費用	<u>\$3,745</u>	<u>\$-</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1.1~102.3.31	101.1.1~101.3.31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309,087</u>	<u>\$50,544</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55,028	\$8,59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1,130)	(16,12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26)	1,70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3	5,8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745</u>	<u>\$-</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台灣農林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92年核定數	\$434,188	\$434,188	\$434,188	\$434,188	\$434,188	102年
93年核定數	357,951	357,951	357,951	357,951	357,951	103年
94年核定數	417,616	417,616	417,616	417,616	417,616	104年
95年核定數	280,314	280,314	280,314	280,314	280,314	105年
96年核定數	2,783,472	2,783,472	2,783,472	2,783,472	2,783,472	106年
97年核定數	24,542	24,542	24,542	24,542	24,542	107年
98年核定數	46,575	46,575	46,575	46,575	46,575	108年
99年核定數	127,372	127,372	127,372	127,372	127,372	109年
100年核定數	169,349	169,349	169,349	169,349	169,349	110年
101年估計數	164,883	164,883	164,883	-	-	111年
		<u>\$4,806,262</u>	<u>\$4,806,262</u>	<u>\$4,641,379</u>	<u>\$4,641,379</u>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96年核定數	\$3,405	\$2,279	\$2,279	\$2,279	\$2,279	106年
97年核定數	40,039	-	-	13,184	13,184	107年
98年核定數	10,689	555	555	10,689	10,689	108年
99年核定數	30,642	20,508	20,508	30,642	30,642	109年
100年申報(核定)數	39,415	39,415	39,415	39,415	39,415	110年
101年估計數	20,564	20,564	20,564	-	-	111年
		<u>\$83,321</u>	<u>\$83,321</u>	<u>\$96,209</u>	<u>\$96,209</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802,258千元、1,803,317千元、1,668,840千元及1,663,578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8</u>	<u>\$18</u>	<u>\$9,540</u>	<u>\$9,54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及5.1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台林投資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台霖生技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雋大實業	核定至民國99年度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2.1.1~102.3.31</u>	<u>101.1.1~101.3.31</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302,000</u>	<u>\$49,506</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666,440</u>	<u>616,44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45</u>	<u>\$0.08</u>

因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計算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稀釋每股盈餘均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處分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處分台霖生技6%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減少至50.98%。向非控制權益股東取得之現金對價為31,200千元，而額外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33,798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2,598千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2)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雋大實業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皆全數認購，其所有權因而分別增加至98.41%及75.46%。本集團所支付增資之現金均為50,000千元，所支付增資之現金與減少之非控制權益間之差額分別為1,125及20,681千元，另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差異調整13,701千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

(1) 銷貨收入

	102.1.1~102.3.31	101.1.1~101.3.31
其他關係人	\$-	\$37

本集團售貨予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60~90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2) 租金收入

	102.1.1~102.3.31	101.1.1~101.3.31
其他關係人	\$3	\$3

承租期間及給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租期為一年，付款方式係採月繳支付。

(3)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而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4	\$2	\$1	\$105

2. 進貨及應付款項

(1) 進貨

	102.1.1~102.3.31	101.1.1~101.3.31
其他關係人	\$-	\$3,888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為月結60~90天，與支付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因上述交易發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1,784	\$7,451	\$7,17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財產交易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售股票予關係人之交易內容如下：

102.1.1~102.3.31			
日期	交易對象	標的物	出售價款(註)
102年3月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台霖生技股票 2,400 千股	\$31,200

(註)本集團出售子公司(台霖生技)股票予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出售後仍有控制力，係屬權益交易，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列為資本公積，詳附註六.27。

4. 保證及擔保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部分借款係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1.1~102.3.31	101.1.1~101.3.31
短期員工福利	\$4,657	\$6,359
退職後福利	101	113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4,758	\$6,47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借款及土地合作開發之擔保品：

抵質押資產	內容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存貨—不動產	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682,995	\$679,397	\$666,168	\$656,00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2,596	3,585	-	-
存出保證金	履約工程保證金	916	6,364	10,502	10,4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	260,440	260,440	260,440	260,440
建築物	銀行借款	481,962	462,172	480,340	470,555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擔保及土地合作開發擔保	3,977,756	4,009,480	3,521,856	3,534,965
建築物	銀行借款	33,030	33,141	-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2,480	\$4,402	\$10,494	\$11,0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19	2,472	17,513	18,564
超過五年	1,848	1,909	2,091	2,153
合 計	<u>\$6,547</u>	<u>\$8,783</u>	<u>\$30,098</u>	<u>\$31,739</u>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367,717	\$370,949	\$1,099	\$1,1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45,811	1,446,657	1,012	1,280
超過五年	6,020,465	6,020,465	-	-
合 計	<u>\$7,833,993</u>	<u>\$7,838,071</u>	<u>\$2,111</u>	<u>\$2,396</u>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進口之金額分別為 13,437 千元、12,889 千元、2,305 千元及 2,917 千元。
- 本公司土地中部份或屬放租或屬合作造林或屬土地租賃，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損害賠償承作物損失，或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給予補償，如有發生賠償案件，本公司即依個案情況入帳。
-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購進竹南鎮鹽館前段土地原為國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塑公司)竹南廠所有(面積共為 90,302 平方公尺)，經董事會決議後按資產持有之目的自固定資產轉列為商品存貨，轉列時之帳面價值為 979,973 千元(原始成本 1,508,940 千元減累計減損 528,967 千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環水字第 0697000006 號」來函，於竹南鎮原國泰塑膠竹南廠北側區土壤及第一含水層底部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土壤汞含量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後經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以苗栗縣政府「府環水字第 0987800770 號」報請行政院環保署確認是否同意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 154-3 地號面積 2,490 平方公尺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公告為控制場址之整治工程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進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苗栗縣政府「環水字第 0987801713 號」及「環水字第 0987801715 號」來函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 154 地號(面積為 73,662 平方公尺)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 154-2、154-3 地號(面積分別為 10,091、2,490 平方公尺)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前函認定國塑公司應為該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惟該公司已於民國七十八年停業，並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清算終結，而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取得土地，依法無需擔負污染責任，且各級主管機關依土污法規定，對本廠址所支出之各項費用，亦不能向本公司求償，相關調查、整治費用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應。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本著積極負責態度除已向環保相關專業公司洽詢處理方式，並持續監控場址之狀況，經評估土地資產市價及整治支出成本效益後，為維護土地資產價值本公司願意自行投入污染整治事宜以協助政府解決問題，目前已委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土地之調查及整治工作，預估改善經費約為 230,000 千元，約需一年至一年半時間，惟本公司業將預計之經費支出列入淨變現價值評價之考量。

本公司取得土地後，原擬進行專案開發，惟因上述污染情形尚未釐清、排除，致尚未開始生產營運或開發，更無造成污染之行為，故對本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該地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及第二號「存貨」規定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5. 雋大實業公司已發包之重要工程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已發包之工程價款約分別為 511,566 千元、499,374 千元、927,210 千元及 908,050 千元，尚未支付之工程款約分別為 10,168 千元、7,111 千元、99,276 千元及 135,298 千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擬於台南蘭花科學園區新建溫室，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已發包之重要工程合約價款分別為 129,528 千元、129,528 千元、129,528 千元及 145,096 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2,471 千元、25,765 千元、48,969 千元及 62,439 千元。
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地下一、二、三層之房地」，購買價款為 5,123,800 千元，依據雙方約定，賣方應在合約簽立聲明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取得台北市政府正式施工核准函，若無法順利取得者，則賣方應將本公司已支付之全部買賣價款加計 10% 利息，一併返還予本公司，並償付本公司因該交易產生之所有稅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同意，將原應取得台北市政府正式施工核准函延展三個月。惟因該連通工程申辦作業繁瑣，致三個月延展截止日止，仍未取得核准函。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同意延展該期間至取得台北市政府正式施工核准函止。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完成過戶登記，除長期應付票據 300,000 千元(預計一〇四年到期)尚未兌現外，餘價款皆業已支付完畢。
8.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他人購地或工程合約等而收受之應收保證票據與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235,690 千元、221,001 千元、140,925 千元及 142,884 千元。
9.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向銀行融資，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與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185,239 千元、188,381 千元、234,302 千元及 223,450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持有供交易	\$-	\$-	\$ 3,023	\$ 6,52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	123,667	112,667	81,779	81,77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	-	7,21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5,268	97,639	113,890	136,020
應收票據	58,210	47,386	26,166	44,59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2,441	173,968	194,444	170,5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0,000	-	-	-
合    計	435,919	318,993	334,500	351,200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4,469	\$140,775	\$252,898	\$306,920
應付短期票券	399,961	392,752	623,897	633,148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2,201	191,800	231,234	311,66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18,377	913,247	898,029	898,5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868,723	1,994,372	524,250	518,340
合    計	3,503,731	3,632,946	2,530,308	2,668,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6	2,038	-	-
------------------	-----	-------	---	---

2. 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本公司生物資產之財務風險源自於生物資產市場供需之變動。本公司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生物資產價格並不會出現重大下跌，因此並未簽訂任何衍生或其他合約以控管生物資產跌價之風險。本公司定期檢視對生物資產價格之預期，以考量採取積極財務風險管理措施之必要性。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由於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資產負債互抵後之淨部位金額並非重大，故當新台幣對主要外幣升值/貶值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等，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82千元及453千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零息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債券係為依面額平價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持有供交易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則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影響；對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減少/增加30千元。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5%、37%、45%及47%，故本集團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因利率變動可能性甚低，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作為基礎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3.31					
借款	\$653,470	\$872,985	\$315,809	\$316,577	\$2,158,841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0	-	-	-	400,000
應付款項	72,201	-	-	-	72,201
可轉換公司債	954,081	-	-	-	954,081
長期應付票據	-	300,000	-	-	300,000
101.12.31					
借款	\$616,464	\$807,605	\$435,227	\$326,045	\$2,185,341
應付短期票券	393,000	-	-	-	393,000
應付款項	191,800	-	-	-	191,800
可轉換公司債	954,081	-	-	-	954,081
長期應付票據	-	300,000	-	-	300,000
101.3.31					
借款	\$348,445	\$79,920	\$56,283	\$308,507	\$793,155
應付短期票券	624,000	-	-	-	624,000
應付款項	231,234	-	-	-	231,234
可轉換公司債	-	954,081	-	-	954,081
101.1.1					
借款	\$405,914	\$78,151	\$56,811	\$302,150	\$843,026
應付短期票券	633,200	-	-	-	633,200
應付款項	311,661	-	-	-	311,661
可轉換公司債	-	960,100	-	-	960,10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債券)，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故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2.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無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無				
101.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3,023	\$-	\$-	\$3,023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股票	\$4,885 1,635	\$- -	\$- -	\$4,885 1,635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單位：千元)：

	102.3.31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	29.83	\$1,497	\$215	29.04	\$6,244
日圓	67,276	0.32	21,340	65,422	0.34	22,243
人民幣	3,287	4.81	15,798	3,372	4.66	15,71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4	29.83	\$5,482	\$148	29.04	\$4,29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1.3.31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5	29.51	\$13,142	\$468	30.28	\$14,171
日圓	42,870	0.36	15,399	24,410	0.39	9,520
人民幣	3,974	4.69	18,617	3,480	4.81	16,73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1	29.51	\$4,148	\$134	30.28	\$4,069

##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處分各筆不動產之交易金額均未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再揭露各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者：參閱附表四。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五。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I.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投資概況：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百貨貿易部門：茶葉製造及銷售、商品代理、飲料及化工等之買賣。
- (2) 工程部門：承包室內裝潢、帷幕牆工程及建材買賣等。
- (3) 生技部門：從事農業、生物、產業技術研發業務及種苗、花卉之栽培等。

本集團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02.1.1~102.3.31						合計
	百貨貿易		應報導部門				
	部門	工程部門	生技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9,493	\$23,278	\$86,352	\$259,123	\$90,425	\$-	\$349,548
部門間收入	139	2,293	3	2,435	252	(2,687)	-
收入合計	\$149,632	\$25,571	\$86,355	\$261,558	\$90,677	\$(2,687)	\$349,548
部門損益	\$(7,330)	\$(8,820)	\$23,768	\$7,618	\$20,578	\$-	\$28,196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1.1.1~101.3.31						合計
	百貨貿易		應報導部門				
	部門	工程部門	生技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2,225	\$76,517	\$99,367	\$348,109	\$14,465	\$-	\$362,574
部門間收入	-	13,633	1,775	15,408	277	(15,685)	-
收入合計	\$172,225	\$90,150	\$101,142	\$363,517	\$14,742	\$(15,685)	\$362,574
部門損益	\$(2,626)	\$(41,315)	\$26,275	\$(17,666)	\$(27,273)	\$69	\$(44,870)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百貨貿易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工程部門	生技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102.3.31部門資產	\$428,593	\$291,236	\$744,636	\$1,464,465	\$21,378,115	\$(371,167)	\$22,471,413
101.12.31部門資產	\$421,677	\$582,463	\$726,240	\$1,730,380	\$21,166,640	\$(374,257)	\$22,522,763
101.3.31部門資產	\$169,038	\$477,065	\$709,448	\$1,355,551	\$17,417,836	\$(69,069)	\$18,704,318
101.1.1部門資產	\$305,820	\$415,490	\$687,625	\$1,408,935	\$17,912,052	\$(585,915)	\$18,735,072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2.1.1~102.3.31	101.1.1~101.3.31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7,618	\$(17,666)
其他損益	302,253	76,315
減除部門間利益	(784)	(8,1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9,087	\$50,544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463			\$137,46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6,520			6,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7,219			7,2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44,595			44,595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0,585			170,585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265,161	265,161	應收建造合約款	8
其他應收款	26,322			26,322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245,769	(155,165)	(265,161)	1,825,443	存貨	7,8
-		21,141		21,141	農產品	7
-		172,624	(1)	172,623	生物資產—流動	7,12
預付款項	189,344		(45,202)	144,142	預付款項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35,372		1,444	336,81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9
其他流動資產	-		45,203	45,203	其他流動資產	12
流動資產合計	<u>3,163,189</u>			<u>3,203,233</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81,779</u>			81,7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u>14,961,053</u>	(74,623)	(13,806,218)	1,080,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			13,224,327	13,224,327	投資性不動產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54	(54)		-		2
無形資產	<u>2,846</u>			2,846	無形資產	
-		74,623		74,623	生物資產—非流動	7
-			810,578	810,578	預付設備款	1
閒置資產淨額	228,687		(228,687)	-	-	1
存出保證金	29,514		(29,514)	-	存出保證金	12
其他資產	229,404		28,070	257,4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1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u>487,605</u>			<u>15,531,839</u>		
資產總計	<u>\$18,696,526</u>			<u>\$18,735,072</u>	資產總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續)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06,920			\$306,92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633,148			633,148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9,664			169,66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1,997			141,99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6,861	16,861	應付建造合約款	8
應付所得稅	1,778			1,7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63,837		(63,837)	-	-	12
其他應付款	358,715	2,540	63,837	425,092	其他應付款	2,12
預收款項	115,803		(16,862)	98,941	預收款項	8,1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59,521		(83,972)	475,54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9,430			89,4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2,209			2,20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443,022			2,361,589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0,638			10,6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898,592			898,592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428,910			428,910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1,338,14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739,983		(3,739,983)	-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724	15,385	(1)	42,1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2
預收土地款	91,334		(91,334)	-	-	12
存入保證金	482		(482)	-	存入保證金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562	3,823,955	3,830,5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
其他負債	14,407		91,818	106,225	其他負債	12
其他負債合計	3,872,930			5,316,99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7,654,092			7,678,579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164,404			6,164,40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645,611			645,61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7,769		1	27,770	法定盈餘公積	12
特別盈餘公積	-	3,980,002		3,980,002	特別盈餘公積	6
未分配盈餘	185,637	(1,434)		184,203	未分配盈餘	2,4,6,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02,444	(3,902,444)		-	-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3)	80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339)	10,340	(1)	-	-	2,1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77,558	(77,558)		-	-	6
少數股權	50,153	4,350		54,503	非控制權益	2,7
股東權益總計	11,042,434			11,056,49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696,526			\$18,735,0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425			\$115,4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23			3,023	－流動	
應收票據	26,166			26,166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4,444			194,444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245,061	245,061	應收建造合約款	8
其他應收款	11,338			11,338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224,149	(149,059)	(245,062)	1,830,028	存貨	7,8,12
		12,882		12,882	農產品	7
-		177,501		177,501	生物資產－流動	7
預付款項	271,914		(41,212)	230,702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42,625		1,444	344,06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9
其他流動資產	-		41,212	41,21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3,189,084</u>			<u>3,231,851</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81,779</u>			81,7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u>14,901,226</u>	(74,617)	(13,746,565)	1,080,0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			13,164,674	13,164,674	投資性不動產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54	(54)		-		2
無形資產	<u>2,496</u>			2,496	無形資產	
	<u>2,550</u>					
-		74,617		74,617	生物資產－非流動	7
			810,578	810,578	預付設備款	1
閒置資產淨額	228,687		(228,687)	-	-	1
存出保證金	29,539		(29,539)	-	存出保證金	12
其他資產	230,184		28,095	258,279	其他資產	9,1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其他資產合計	<u>488,410</u>			<u>15,472,46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18,663,049</u>			<u>\$18,704,318</u>	資產總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續)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52,898			\$252,898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623,897			623,897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22,850			122,85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8,384			108,38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0,907	40,907	應付建造合約款	8
應付所得稅	1,778			1,7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66,239		(66,239)	-	-	12
其他應付款	329,363	2,617	66,239	398,219	其他應付款	2,12
預收款項	172,501		(40,907)	131,594	預收款項	8,1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605,886		(85,569)	520,317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7,856			87,85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8,032		(1)	18,031	其他流動負債	12
流動負債合計	<u>2,389,684</u>			<u>2,306,731</u>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372			6,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898,029			898,029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436,394			436,394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u>1,340,795</u>					
土地增值稅準備	3,722,615		(3,722,615)	-	其他負債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465	14,807		41,2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預收土地款	79,052		(79,052)	-	-	12
存入保證金	482		(482)	-	存入保證金	12
其他負債	14,342		79,534	93,876	其他負債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025	3,808,185	3,815,2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12
其他負債合計	<u>3,842,956</u>			<u>5,291,153</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7,573,435</u>			<u>7,597,884</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164,404			6,164,40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645,679			645,679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7,770			27,77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3,971,555		3,971,555	特別盈餘公積	6
未分配盈餘	238,245	1,328	1,072	240,645	未分配盈餘	1,2,4,6,7,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97,493	(3,897,494)	1	-	-	6,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4)	803		(2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10,339)	10,339		-	-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74,061	(74,061)		-	-	6
少數股權	53,375	4,351	(1,074)	56,652	非控制權益	2,7,12
股東權益總計	<u>11,089,614</u>			<u>11,106,434</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8,663,049</u>			<u>\$18,704,31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081			\$99,08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47,386			47,386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3,968			173,968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127,215	127,215	應收建造合約款	8
其他應收款	43,312			43,312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109,646	(148,189)	(127,215)	1,834,242	存貨	2,7,8
-		5,768		5,768	農產品	7
-		189,832		189,832	生物資產—流動	7
預付款項	273,498			273,498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95,959		1,426	297,38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9
其他流動資產	44,000			44,00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3,086,850</u>			<u>3,135,687</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667</u>			112,6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u>18,761,642</u>	(77,190)	(17,559,456)	1,124,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			17,779,661	17,779,661	投資性不動產	1,12
遞延退休金成本	44	(44)		-		2
無形資產	<u>2,506</u>			2,506	無形資產	
-						
-		77,190		77,190	生物資產—非流動	7
閒置資產淨額	220,206		(220,206)	-	-	1
存出保證金	46,129		(46,129)	-	存出保證金	12
其他資產	245,353		44,703	290,056	其他資產	9,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其他資產合計	<u>511,688</u>			<u>19,387,076</u>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u>\$22,475,397</u>			<u>\$22,522,763</u>	資產總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續)

項目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40,775			\$140,775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392,752			392,752	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2,038			2,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5,070		(1,784)	113,286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730		1,784	78,514	應付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2
-			28,875	28,875	應付建造合約款	8
應付所得稅	12,950			12,9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64,408		(64,408)	-	-	12
其他應付款	9,366	1,363	64,407	75,136	其他應付款	2,12
預收款項	210,273		(28,875)	181,398	預收款項	8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34,627		(79,528)	455,09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913,247			913,24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61,650			461,6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30,438			30,43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2,964,324</u>			<u>2,886,158</u>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532,722			1,532,722	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票據	300,000			300,000	長期應付票據	
長期負債合計	<u>1,832,722</u>					
土地增值稅準備	3,623,762		(3,623,762)	-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280	17,614		45,8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預收土地款	145,778		(145,778)	-	-	12
存入保證金	1,065,024		(1,065,024)	-	存入保證金	12
其他負債	4,244		1,210,802	1,215,046	其他負債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066	3,703,290	3,711,3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
其他負債合計	<u>4,867,088</u>			<u>6,805,018</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9,664,134</u>			<u>9,691,176</u>	負債總計	
普通股股本	6,664,404			6,664,40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071,762	(12,611)		1,059,151	資本公積	11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6,333			46,33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3,868,213		3,868,213	特別盈餘公積	6
未分配盈餘	956,326	14,397	11,732	982,455	未分配盈餘	1,2,6,7,11,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3,796,880	(3,796,880)		-	-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436)	13,436		-	-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71,333	(71,333)		-	-	6
少數股權	217,661	5,102	(11,732)	211,031	非控制權益	2,7,12
股東權益總計	<u>12,811,263</u>			<u>12,831,587</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2,475,397</u>			<u>\$22,522,7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360,313	2,261		\$362,574	營業收入淨額	7
營業成本	(333,456)	310		(333,146)	營業成本	2
營業毛利	26,857			29,42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5,025)	16		(35,009)	推銷費用	2
管理費用	(37,902)	40		(37,862)	管理費用	2
研究發展費用	(1,561)	134		(1,427)	研發費用	2
合計	(74,488)			(74,298)		
營業淨損	(47,631)			(44,87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76	3,776	其他收入	4
		(8,447)	111,360	102,9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
			(11,275)	(11,275)	財務成本	
利息收入	263		(263)			4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15,310		(15,310)			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4,835		(94,835)			4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4,209		(4,209)			4
其他收入	3,683		(3,683)			4
合計	118,3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1,549)		11,549			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		16			
兌換淨損	(3,146)		3,146			4
其他損失	(2)		2			4
合計	(14,713)			95,414		
稅前利益	55,956			50,544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55,956			50,544	本期淨利	
-				(2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
				\$50,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2,282,414	(144,761)		\$2,137,653	營業收入淨額	7,10
營業成本	(1,744,811)	152,103		(1,592,708)	營業成本	10
營業毛利	537,603			544,94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00,040)			(200,04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87,034)			(187,034)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7,193)	2,403		(4,790)	研發費用	2
合計	(394,267)			(391,864)		
營業利益	143,336			153,08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62	13,262	其他收入	4
		(99,179)	849,857	750,6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1
			(48,310)	(48,310)	財務成本	4
利息收入	847		(847)			4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40,906		(40,906)			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24,894		(824,894)			4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8,542		(8,542)			4
其他收入	12,415		(12,415)			4
合計	887,6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8,310)		48,310			4
減損損失	(8,885)		8,885			4
兌換淨損	(6,870)		6,870			4
其他損失	(8,730)		8,730			4
合計	(72,795)			715,630		
稅前利益	958,145			868,711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13,151)			(13,151)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944,994			855,560	本期淨利	
				\$855,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分別為268千元及844千元，股利收現數均為0千元，利息支付數(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8,040千元及33,526千元，係單獨予以揭露。另，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將利息支付數表達為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及選擇認定成本之影響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明確定義，原帳列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另，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外，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處分固定資產時將未實現重估增值沖銷並認列營業外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未實現重估增值已轉列保留盈餘，故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因而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調整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1	101.3.31	10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06,218)	\$(13,746,565)	\$(17,559,456)
閒置資產	(228,687)	(228,687)	(220,206)
投資性不動產	13,224,327	13,164,674	17,779,661
預付設備款	810,578	810,578	-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1-101.3.31	101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47)	\$(111,790)
保留盈餘	8,447	111,79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另，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為費用。因而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調整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1	101.3.31	101.12.31
存貨	\$-	\$-	\$(34)
遞延退休金成本	(54)	(54)	(44)
其他應付款	2,540	2,617	1,3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85	14,807	17,6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340	10,339	13,436
保留盈餘	(28,283)	(27,781)	(33,207)
非控制權益	(36)	(36)	716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1-101.3.31	101年度
營業成本	\$310	\$-
營業費用	190	2,403

3.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先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其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含帳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上述所得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調整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1	101.3.31	101.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663,578)	\$(1,668,840)	\$(1,803,317)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663,578	1,668,840	1,803,317
土地增值稅準備	(3,739,983)	(3,722,615)	(3,623,76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83,972)	(85,569)	(79,5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23,955	3,808,184	3,703,29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3,902,444千元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77,558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度處分相關資產，因而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原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調整為3,971,555千元及3,868,213千元。

7. 農業(生物資產)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解釋函令(90)基秘字第223號及(99)基秘字第255號函針對生物性資產之規定，本集團依先前規定將該資產分類於固定資產及存貨。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規定，生物資產應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當生物資產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決定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形，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應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因而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調整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1	101.3.31	101.12.31
存 貨	\$(155,165)	\$(149,059)	\$(148,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23)	(74,617)	(77,190)
農 產 品	21,141	12,882	5,768
生物資產－流動	172,624	177,501	189,832
生物資產－非流動	74,623	74,617	77,1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62	7,025	8,066
保留盈餘	27,652	29,912	34,993
非控制權益	4,386	4,387	4,386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1-101.3.31	101年度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之利益	\$2,261	\$7,34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長期工程合約

依先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工程合約科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在建工程若大於預收工程款，預收工程款應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應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對於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若為正數，稱為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並列報為資產；若為負數則稱為應支付予客戶之帳款總額並列報為負債。前述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科目之用語分別為「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本集團茲將原先帳列存貨項下之在建工程重分類至應收建造合約款；原先帳列預收款項下之預收工程款重分類至應付建造合約款。

9. 本集團依性質將原帳列其他資產之已出售待過戶-土地及重估增值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此一重分類使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分別增加1,444千元、1,444千元及1,426千元，其他資產分別減少1,444千元、1,444千元及1,426千元。

10. 本集團除對銷售交易為主要義務人之特約商店，僅依約賺取固定金額，或依個別之營業額按約定比例計算收入外，餘係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總額列計銷貨收入，並將支付專櫃款項以銷貨成本列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對顧客收取款項總額減除支付專櫃款項後之淨額列計銷貨收入。民國一〇一年度分別調整減少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152,103千元。

11.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公報「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因而，後續處分股權而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之損益予以排除，故調整減少投資處分利益17,339千元，資本公積因而增加17,339千元。另，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以喪失對採權益法股權投資重大影響力當日之該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作為金融資產之認列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項目餘額時，應於處分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當喪失對被投資公司重大影響力時，對於所有因該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處理，應與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應有之會計處理一致。因此，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重新分類為損益，故尚未沖銷之資本公積，應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喪失影響力，帳列相關資本公積29,950千元，應予轉銷，並調整增加處分投資利益29,950千元。

12.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139	月結60-90天	-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5	-	-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銷貨收入	14	月結60-90天	-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工程收入	2,278	月結60-90天	-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租金收入	243	-	-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349	-	-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9	-	-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	-	-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台灣農林公司	2	銷貨收入	3	月結60-90天	-
2	台林投資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46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一：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1	月結60-90天	-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	-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林投資公司	1	租金收入	9	-	-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林投資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	-	-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銷貨收入	12,489	月結60-90天	3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工程收入	1,144	月結60-90天	-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租金收入	267	-	-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其他收入	69	-	-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233	-	-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2	預收貨款	214	-	-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台灣農林公司	2	銷貨收入	1	月結60-90天	-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10	-	-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774	月結60-90天	-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32	-	-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897	-	-
2	台林投資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3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1,616	100	\$-
	股票-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392	289,967	51	14
	股票-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795	3,862	28	1
本公司	股票-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	1,854	1	-
	股票-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26	281	7	-
	股票-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	96,840	1	-
	股票-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18	12,173	9	-
	股票-中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	-	5	-
	股票-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	1,120	448	1	-
	股票-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	"	38	31	-	-
	股票-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9	814	3	-
	股票-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76	5,612	1	-
	股票-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0.014	-	-	-
	股票-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	"	"	4,400	42,673	4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及興建商業大樓與住宅等之轉投資	\$2,543,641	\$2,513,641	-	100%	\$51,616	\$(3,476)	\$(3,476)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營區舊廨里舊廨80號	農業及生物產業技術之研發及與農業發展有關之業務	491,774	549,619	20,392	51%	289,967	17,950	9,999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5,998	92,389	2,795	28%	3,862	(10,349)	(2,720)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90,139	55,139	4,751	48%	6,223	(10,349)	(3,02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本期最高 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500	\$-	\$18,500	1.37%	短期融資	\$-	營運所需	\$-	-	-	18,105	18,10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價	備 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比例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台林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751	\$6,223	48%	\$1.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